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16 华源 01”（债券本金余额 4 亿元）和“17 华源 01”（债券本金余额 15 亿元）公司债券。

有关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债券发行监管机构提交有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文件和报告。

二、终止的原因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了“17 华源 01”公司债券的 15 亿元本金和相应利息。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已按期、足额兑付了“17 华源 01”公司债券的 15 亿元本金和相应利息；对“16 华源 01”（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的到期兑付，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兑

付本息，经审慎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步推进、资金状况正持续得到改善。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事项有利于降低负债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